

检察听证凝共识 合规建设促发展

阿勒腾席热讯 “感谢检察机关做出的不起诉决定,给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空间,我们的项目终于能够顺利推进了。”接到涉案企业的电话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的检察官刘磊长舒了一口气,并同步将信息截图转发给了参与听证和合规整改评估的听证员。

原来,涉案企业是一家从事环保产业的专业公司,享有多项环保技术专利,是鄂尔多斯市规模较大的专业型科技企业。2023年,该公司因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在草原上堆放废土和煤矸石、修建

煤炭运输通道,公安机关依法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对企业及负责人立案侦查。承办检察官仔细查阅案卷后,发现该企业有良好的企业记录和较大的社会贡献,且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积极采取措施清理废物、修复被破坏的草原和林地。同时,该企业针对存在的系列问题,积极开展企业合规建设,并通过了第三方验收。综合考量,检察机关决定对涉案某公司和公司负责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召开听证会。

听证前,该院将生态环境恢复是否达到标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否达到标准、对涉

案企业作出不起诉处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及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发展大局三个问题确定为听证重点。同时,明确听证人员范围,从听证员库中选择熟悉煤炭行业、生态环境领域的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律师及群众代表4人担任本案听证员,并主动邀请听证员和林草局专家、企业合规第三方评估机构人员共同走访涉案企业,考察草原林地修复情况。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用PPT展示、播放影音资料等方式,结合生态修复鉴定意见、现场对比照片、卫星航拍图、企业落实合规建议

整改情况等证据材料讲清案件事实。听证员结合实地考察情况,对生态环境修复的程度、标准进行了提问,林草部门的专家对照鉴定意见、现场对比照片和航拍图进行了解答,涉案企业对后续生态恢复工作进行了介绍并做出保证。经过研究讨论,听证员一致表决同意对涉案企业及其负责人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近日,该院组织部分听证员、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林草局专家对涉案企业进行了回访,发现生态环境恢复良好,涉案企业也“放下包袱”,全力抓管理、重环保,实现了良性健康发展。(王胜男 王星 陈小芳)

促争议化解 解群众“心结”

薛家湾讯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以“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为目标,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19年,辛某甲、杜某某与辛某乙因煤矿征用土地补偿款分配一事发生经济补偿纠纷,经过行政诉讼程序,判决由相关主管机关重新确权争议土地。辛某甲、杜某某因不服争议土地权属决定书相关内容,遂向准格尔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准格尔旗司法局依法受理,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受邀联合旗司法局办案人员、镇政府工作人员,多次前往辛某甲、杜某某及辛某乙居住地了解案情,并对申请人做释法说理工作,积极引导和解。

期间,多方就该案争议焦点进行会商,召集双方当事人多次进行协商座谈。检察官一方面结合当地实际,通过寻找双方的利益平衡点缓解双方的紧张关系,引导大家和平解决问题;另一方面针对辛某甲、杜某某的诉求,检察官详细罗列了案件的“诉讼成本”“时间账单”等,引导其解开心结。经过不懈努力,9月12日,辛某甲、杜某某与辛某乙签订调解协议,这份



协议使得辛某甲与辛某乙堂兄弟的亲情关系、杜某某与辛某乙的郎舅关系重归于好。下一步,准格尔旗检察院将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职能优势,在开

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中,通过摆事实、析利弊、讲道理、谈情理的方式,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探索新方法。

(马转利)

上门听证止纷争 绘就检察“新枫景”

乌兰讯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检察院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认真落实检察公开听证制度,把公开听证作为提升司法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抓手,积极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切实将检察权置于社会监督之下。近日,该院对一起民事申诉案件开展了“上门+简易”公开听证,切实把矛盾化解在信访群众“家门口”。

听证会召开前,承办检察官面对面听取申诉人李某某的诉求,全面了解掌握案情,邀请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律师和人民调解

员担任听证员,同时与听证员充分交流,梳理了案件争议焦点,明确了听证重点。考虑到李某某患有抑郁症,且其委托代理人张某某因工作冲突无法到庭参加听证会等原因,经申诉人同意,该院决定将听证场地安排在申诉人所在地派出所,以上门形式开展简易公开听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的基本情况和需要听证的事项,围绕焦点问题开展释法明理。听证员根据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问题,结合自身工作及专业知

识对申诉人的问题进行了解答。最终,申诉人对检察机关和听证员的释法说理表示认可。

上门听证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实现了检察听证最低成本、最大收益、最佳效果。下一步,该院将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将检察听证作为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治理,落实司法为民的重要举措,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为平安鄂托克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哈斯图娜勒)

打出普法组合拳 关爱青春护成长

锡尼讯 今年以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立足未成年人法治需求,不断创新宣传教育方式、丰富宣传教育载体,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普法宣传工作,有效提升了未成年人的遵法守法用法用法意识,推进未成年人普法宣传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坚持“协作式”普法。该院联合团旗委将法治教育纳入学校德育课程,通过法治主题班会、演讲比赛、法治征文等形式,广泛普

及法律知识,着力提高学生法治素养,并聘任嘎查村妇女主任担任“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监督员”,积极开展普法教育活动。

坚持“滴灌式”普法。该院利用国家安全日、宪法宣传日、寒暑假、开学季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国家安全法治教育、宪法宣传、防性侵、防溺水、防欺凌、防电诈等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同时根据中小学生不同年龄段特点,量身定制法律宣传课程,重点围

绕交通安全、自我防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开展法治宣传。此外,因地制宜调整普法宣传重点,靶向式开展精准普法。

坚持“沉浸式”普法。该院筛选具有代表性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例,联合旗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及乌兰牧骑,围绕校园暴力、防欺凌、防性侵等主题,研讨、打磨、编排剧本,精心打造“小视频+舞台剧”沉浸式普法模式,让青少年接受法律熏陶,提升法治意识。(伊日贵)

红色精神映人心 坚定信念跟党走

树林召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好主题教育,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红色精神映人心、坚定信念跟党走”主题党日活动,集中观看了红色爱国电影《志愿军:雄兵出击》,通过重温峥嵘岁月,弘扬爱国精神,汲取奋进力量。

在两个多小时的观影时间里,大家跟随

光影的脚步,回顾了在那个危机四伏的年代中前辈先烈们捍卫和平的艰辛,深刻感受到了如今安宁幸福生活的宝贵。影片以抗美援朝战争为背景,讲述了新中国党和政府以非凡的气魄和胆略作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历史性决策的过程,既展示了战场上的生死对抗,也呈现了外交中的据理力争,将中国人民志愿军坚韧不拔、顽强不屈的英雄事迹

和精神风貌刻画得淋漓尽致。

这次观影活动,既是一次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更是一次深刻的思想淬炼。大家纷纷表示,如今的和平来之不易,要铭记革命先辈的丰功伟绩和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坚定理想信念,持续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检察力量。(杜思奇)

立足检察职能 守护生态安全

满洲里讯 为依法打击环境资源类犯罪行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刑事检察职能,近日,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人民检察院对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提起公诉,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法院作出了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判决。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布某某于2023年5月7日至10日期间,在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岸马尼散包附近水域内使用挂网和水杈非法捕捞呼伦湖鲤鱼1080斤并出售,共计获利9470元。案发后,涉案渔获物被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公安分局扣押并拍卖。经呼伦湖水产环保科研究所专家评估,被告人布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间接造成呼伦湖渔业资源损失5491.2元。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布某某在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使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被告人布某某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综上,满洲里市人民检察院建议判处被告人布某某拘役二个月,同时承担对呼伦湖的生态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支付生态损害赔偿金人民币5491.2元。最终,满洲里市人民法院采纳上述量刑及生态损害赔偿建议。

近年来,满洲里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立足检察职能,建立内外兼顾的工作机制,对打击破坏呼伦湖生态环境犯罪保持高压态势,与满洲里市人民法院、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公安分局共同协商制定了《关于建立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了内外双向线索移送反馈、提前介入、专业协作配合等机制,不断提升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办理水平。同时,在办理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时,由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协同发力,形成一体化办案格局,在打击犯罪的同时,用法律手段监督行为人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切实将“办理一起案件,恢复一片环境”的恢复性司法理念贯彻到案件办理的全过程。(李林霏)

司法救助有温度 传递检察正能量

甘旗卡讯 为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不断提升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的认识,近日,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检察院司法救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并现场回答记者提问。

科左后旗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刘殿龙,科左后旗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坤,科左后旗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包秀英,科左后旗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李秀梅出席会议。

会上,刘殿龙介绍了该院2018年以来司法救助工作的开展情况,系统总结了本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主要做法及成效。刘坤宣读了《科左后旗国家司法救助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帮扶衔接工作实施细则》。包秀英介绍了旗检察院与旗妇联联合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情况。李秀梅通报了本院办理的两起典型案例。通过此次会议,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了司法温暖,积极传递司法正能量,有效提高了司法救助的公众知晓度。(李欣)